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WN74P3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04 号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790,086.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78,790,086.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3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913,621 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913,621.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4,703,707.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91.362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9,999,999.21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92,371.33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66,107,627.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913,621.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0,194,006.8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790,086.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78,790,086.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04,703,707.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04,703,70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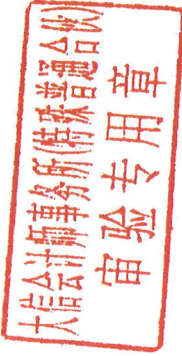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107,627.88					666,107,627.88	225,913,621.00 440,194,006.88
合计	666,107,627.88					666,107,627.88	225,913,621.00 440,194,006.88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青松建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后实收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25,913,621.00	225,913,621.00	14.08%	225,913,621.00	14.08%
其他境内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25,913,621.00	225,913,621.00	14.08%	225,913,621.00	14.08%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78,790,086.00	100.00%		1,378,790,086.00	85.92%	1,378,790,086.00	85.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378,790,086.00	100.00%		1,378,790,086.00	85.92%	1,378,790,086.00	85.92%
合计	1,378,790,086.00	100.00%	225,913,621.00	1,604,703,707.00	100.00%	1,604,703,70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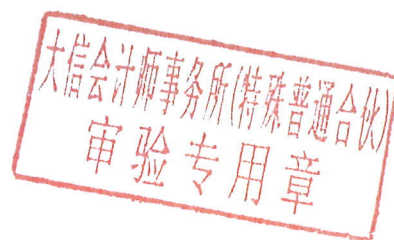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7日, 2020年10月12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96811666。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1) 贵公司由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刘功大共同发起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124, 927, 500. 00元。本次出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00年10月16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20438号验资报告。

(2) 根据贵公司2001年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4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 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 00元,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 000, 000. 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 3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258, 000, 000. 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 927, 500. 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84, 927, 500. 00元。本次增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03年7月16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21517号验资报告。

(3) 2006年1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按照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 5股的执行对价安排, 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 100万股的对价安排, 公司总股本不变。

(4) 根据贵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3号文核准, 发行不超过6, 500万股普通股A股, 实际发行6, 100万股。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 000, 000股, 每股面值1. 00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1, 000, 000. 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 927, 500. 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45, 927, 500. 0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07年11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1915号验资报告。



(5)根据贵公司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245,927,500.00元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22,963,75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63,7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8,891,25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68,891,250.0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7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11826号验资报告。

(6)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085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10年8月17日)贵公司总股本368,891,25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10,667,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0元。贵公司实际配售A股109,803,79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9,803,793.00元。经此次配股后,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78,695,04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78,695,043.0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97号验资报告。

(7)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000,000新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贵公司此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了210,7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0,700,000.00元。经此次定向增发后,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689,395,04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为689,395,043.0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6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31号验资报告。

(8)根据贵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9,395,0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89,395,0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9,395,043.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1,378,790,086.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为1,378,790,086.0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0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3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91.36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5,913,62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703,707.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04,703,707.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1.362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79,999,999.21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和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12,239,999.99元,前期已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1,000,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含税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668,759,999.22元已于2023年1月18日存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的991902019610704银行账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2,345,201.52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367,924.53元、律师费1,320,754.72元、审计及验资费377,358.48元、证券登记费213,126.06元、材料制作费66,037.73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666,107,627.88元,其中增加股本225,913,6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440,194,006.88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1,547,169.81	12,239,999.99
信息披露费	367,924.53	390,000.00
律师费	1,320,754.72	1,4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377,358.48	400,000.00
证券登记费	213,126.06	225,913.62
材料制作费	66,037.73	70,000.00
合计	13,892,371.33	14,725,913.61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定向发行的有限售期的流通股 225,913,621 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会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项目、后开展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11010802104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



姓名: 秦伟
Full name: 秦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0
Date of birth: 1971-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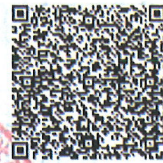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901711120081
Identity card No. 512901711120081

证书编号: 511302472330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0

批准注册单位: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0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04月16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或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或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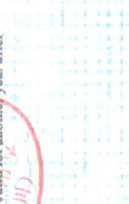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刘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9003040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